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令

为贯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渝环〔2015〕30号），及其它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本单位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杜绝环境污染，保护单位员工及外界人员的生命安全，减少单位及外界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快速、有效、有序地实施应急救援，本单位特联合咨询机构编制了《重庆捷力轮毂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8年第1版），该预案是本公司实施应急救援的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本公司重庆捷力轮毂制造有限公司运营过程中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行动。

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8年5月22日通过评审，2018年6月8日批准发布并正式实施。公司所属各部门均应严格遵守执行。

发布人：


(盖章)

2018年6月8日